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會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os-intl.com>。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個別條文稱「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最多達股東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主席)

陳家安先生

陳家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錦彪先生

潘啟健先生

王昊鵬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

6樓610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1)條，陳家成先生及王昊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陳家成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王昊鵬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經審視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陳家成先生及王昊鵬先生，待其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王昊鵬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委員會會議上已在審議其自身之提名時放棄投票。

經考慮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認為，基於陳家成先生及王昊鵬先生之背景、經驗、對董事會之貢獻以及對其職責之投入，陳家成先生及王昊鵬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合適人選。此外，董事會亦認為陳家成先生及王昊鵬先生各自之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可為董事會之多樣性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家成先生及王昊鵬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陳家成先生及王昊鵬先生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已就有關彼等各自之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陳家成先生及王昊鵬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一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購回授權當日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最多可購回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5.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75%投票權之行使。

假如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已發行股份以及控股股

東之現時股權於購回股份前保持不變，控股股東之間接股權將提升至已發行股份約83.3%。此種升幅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9.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10.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1.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下列各個月份在GEM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0.360	0.270
四月	0.850	0.098
五月	0.141	0.076
六月	0.139	0.068
七月	0.119	0.074
八月	0.076	0.061
九月	0.119	0.062
十月	0.075	0.060
十一月	0.070	0.045
十二月	0.052	0.04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51	0.042
二月	0.058	0.04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8	0.03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家成先生(「陳先生」)

陳家成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銷以及策略及營運規劃之執行情況。陳先生亦為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為陳家健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及陳家安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弟。

陳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於特別產品部門擔任高級文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陳先生於就業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主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晉升為高級業務發展主任。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為Monster.com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業務發展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為Cliftons的高級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於米高蒲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招聘顧問。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由香港中文大學與香港市務學會聯合頒授的市場營銷專業文憑。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計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收取之酬金總額為836,000港元，乃參照其經驗及資歷釐定。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450,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6.25%及18.75%。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而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昊鵬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加入董事會。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王先生於法律服務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的近律師行的律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王先生於聯邦保險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區域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傷亡索償專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王先生為Liberty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的第三方申索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王先生於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申索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王先生一直擔任華美美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美術諮詢及娛樂服務的私人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王先生獲委任為多明新創疫苗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生物研究及疫苗開發的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深造證書。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授的法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香港成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為執業律師。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委任狀，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計三年。根據該委任狀，王先生可收取年度薪酬每個曆年120,000港元，乃參照其經驗及資歷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有關陳先生及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家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昊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項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批准擴大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
6樓610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os-intl.com)及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